

論產品責任制度對 社會之影響

何玉麗

近幾年來因講究科技的運用，大量生產、大量消費之方式極為盛行，產品危害事故層出不窮。由於損害發生之原因複雜，致使消費者對過失之舉證困難，終而求償不易。此種現象顯示出，民法侵權行為之過失責任制度有其適用上之問題。為確實保護居於弱勢之消費者群，並解決過失責任之盲點，而有另創新制之必要，遂於83年1月公布並實施「消費者保護法」，產品責任制度隨之正式宣告確立。所謂產品責任（Product Liability），並不管製造業者等有或無過失，只以產品缺陷（或稱危險）為要件，即課以損害賠償責任，由於不以

過失為歸責事由，產品責任是無過失責任的一種。其中缺陷或危險，係指商品或服務在流通進入市場之時，標示說明不清、或未在可能誤用範圍內儘量調整設計、或製造過程中不良材質摻雜，導致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受危害者。

產品責任制度係為保護消費者而新採用之制度，由於其責任主體為各產業（亦即農林漁牧業、工業、服務業）之業者，其損害賠償之對象為最終消費者，因此該兩者可說是整個制度之核心。因為此一制度之實施，就產業界而言，為避免產品責任發生，因應策略是亟需思索之問題，然而

，這將促使生產總成本明顯增加，對於未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後產品競爭力是否有影響，成為關注之焦點。就消費者而言，隨著消費品質的提昇，種種消費觀念有必要重新整建。

產品責任制度所強調者，雖是產品危害事故發生後之救濟方式，但為避免危害事故發生而破壞企業之形象，產業界必須積極規劃產品責任制度之因應策略。一般而言，較常見者為事前之防範、產品危害事故處理體系之建立，以及產品責任風險之分攤。事前之防範措施，又以產品安全小組之籌設、產品設計與製造階段安全性之提昇、產品標示（含使